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APITAL GRAND**

**BEC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自願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日期

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果

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根據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付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1)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有條件建議；及(2)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告中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該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解釋備忘錄「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結果

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遞交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及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金額為440,038,594.4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佔已發行未償還永續可換股證券的100%)接獲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有效接納。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及根據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支付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價

根據該計劃應付註銷價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

根據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應付要約價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

承董事會命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濬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裴濬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包括秘勇先生、孫寶傑女士、鄧文斌先生、徐卓先生、于學奎先生、秦怡女士、穆志濱先生、黃自權先生及范書斌先生。

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